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长园电子(集团)75%股权转让事项

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长园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电子（集团）”）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。根据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）以人民币 119,250 万元受让长园电子（集团）75%股权，其中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11,284.10 万元，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宝投资”）支付股权转让款 7,965.90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及罗宝投资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119,250 万元，详见相关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152、2018204、2019080）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（上海电子及长园特发）支付的相关款项 56,114,594.64 元，其中，上海电子支付所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3,500 万元，长园特发支付所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2,000 万元，其余 111.4594 万元为沃尔核材支付款项。就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所约定沃尔核材（含子公司长园电子（集团））应支付的款项（长园电子（集团）应付公司股利 5,541 万元、沃尔核材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等），公司将继续与沃尔核材一并协商处理，力争尽早解决完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